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03号

罪犯黄木娇，女，1981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板尾村五围巷26号之二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(2019)粤207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木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(2019)粤20刑终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木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木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木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7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，累计加分3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57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5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40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木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木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04号

罪犯蒋银珍，女，197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奉节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千村1组47号附1号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(2019)粤1625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银珍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本案赃款3538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蒋银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银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银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，累计加分1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77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77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47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银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蒋银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05号

罪犯周新亮，女，1989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萍乡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下埠镇下埠村黄泥塘40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(2019)粤0111刑初5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新亮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新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新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新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7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，累计加分3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37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3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43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20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新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新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06号

罪犯李亮，女，1986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湘乡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狮峰山村丁家园组302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粤0105刑初6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187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3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06分，累计加分1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62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62分。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99.36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204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07号

罪犯李玉，女，1970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辽宁省铁岭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25-25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作出(2018)粤0118刑初13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八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0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玉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8月28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06分，累计加分1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81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8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33.2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48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08号

罪犯莫婷婷，女，1989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新田镇百岸村黎冲口队058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(2019)粤0307刑初3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婷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莫婷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婷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婷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0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累计加分20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15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1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200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201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婷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09号

罪犯张米英，女，1986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白陂乡城下村张家小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作出(2019)粤0604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米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64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米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米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米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，累计加分3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48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4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98.9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88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米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米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三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10号

罪犯杨翠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83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襄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老范村一组。

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(2019)粤51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627分，累计加分2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97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94.13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235.0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11号

罪犯王湘君，女，1987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东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祁东县过水坪镇过水坪居委会新兴街81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湘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4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3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湘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湘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湘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209分，累计加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59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66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湘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湘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712号

罪犯邓春梅，女，1969年5月19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塘头村村民委员会塘头村四队67号。

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(2018)粤023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春梅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9日作出(2019)粤02刑终164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邓春梅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于2021年7月2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春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春梅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春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333分，累计加分11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52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5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月均消费188.3元，2020年1月1日后月均消费168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春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张 怡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  
书 记 员 刘 立